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对象和事项清单

监 督 对 象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

四平市市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。

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

四平市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、市管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。

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

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水利工程项目施工(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加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)招标投标活动。

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

四平市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含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)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。

监 督 事 项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

- (一) 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;
- (二) 监督开标、评标专家抽取、评标、定标等活动。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,必要时可作出暂停开标、评标或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,有权对违法违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;

- (三) 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。

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

（一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；

（二）监督开标、评标专家抽取、评标、定标等活动。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，必要时可作出暂停开标、评标或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，有权对违法违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；

（三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。

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

（一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；

（二）监督开标、评标专家抽取、评标、定标等活动。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，必要时可作出暂停开标、评标或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，有权对违法违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；

（三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。

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

（一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申请（包括标段划分、招标资质、招标场所等）；

（二）监督开标、评标专家抽取、评标、定标等活动。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，必要时可作出暂停开标、评标或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，有权对违法违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；

（三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。